

#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教育游戏专业委员会管理细则

(2015年10月1日起试行)

## 第一章 组织

**第一条** 本会设立理事会。

理事会职责：

- (一) 选举本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和理事长。
- (二) 听取和审查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审议本会财务报告。
- (四) 审议并通过本会的发展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
- (五) 审议并通过本会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常务理事会领导本会工作。

常务理事会职责：

- (一) 审议并通过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和理事的增补或换届人选建议。
- (二) 拟写本会工作报告。
- (三) 审查本会财务报告。
- (四) 制订本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内容。

**第三条** 理事会原则上由100名左右的会员代表组成。理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补人选。

常务理事会经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原则上设50名常务理事。

**第四条** 本会的理事、常务理事和副理事长、理事长的提名、选

举、通过，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理事

由本会秘书处征求并综合各有关方面建议后提出理事人选建议名单，常务理事会采取会议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务理事同意即为通过。

换届改选的理事人选，由上届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届内增补或调整理事人选，由本届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 （二）常务理事

由上届常务理事会建议提名或由本届五名以上理事联署提名，提交本届理事会讨论和表决，经出席全体理事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同意即为通过。

届内增补或调整常务理事由理事长或副理事长提名，由本届常务理事会表决，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

由上届常务理事会建议提名或由本届七名以上理事联署提名，由本届理事会讨论和表决，经出席全体理事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同意即为通过。

本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十名左右。

**第五条** 本会的理事可连选连任。其中理事长、副理事长人选一般不超过正常退休年龄。

对于有违反本会细则、毁害本会声誉的行为的理事，理事会可提议撤换，经常务理事会半数同意即通过该项撤换。

**第六条** 本会的理事、常务理事和理事长、副理事长的任职或撤换，经上述程序提名和表决通过后，由本会秘书处报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备案。一年时间内不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的理事视为自动离会。

**第七条** 本会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负责实施理事会会议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处理本会日常工作，管理本会财务。

**第八条** 本会的秘书长一般由常务理事兼任，副秘书长由理事兼任。秘书长主持秘书处日常事务工作，参加常务理事会议。

## 第二章 会员

### 第九条 团体会员

(一) 团体会员应是依法设立的法人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1. 关心中国青少年的社会各类法人机构（单位）；
2. 高等院校或其他单位的科研机构；
3. 各级各类学校。

(二) 团体会员单位应拥护国家的教育方针。

(三) 团体会员单位需推荐一名代表参加本会，按照本会细则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行使或履行本会团体会员的权利或义务。

(四) 成为团体会员的程序：自愿成为本会团体会员的单位，提交由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正式申请书，送达本会秘书处。本会根据客观情况（如：地域分布、相关性、代表性等）以正式函件回复是否接纳为团体会员单位，缴纳会费后正式接纳为团体会员，本会以函件或网络公示方式，以证明其会员身份。

### 第十条 团体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参加本会的会员代表大会的自主权；
2.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自主权；
3. 获得本会提供信息服务和研究支持的优先权；
4. 获得在本会公共活动中宣传的优先权；
5. 在本会细则范围内的选举权和担任理事的被选举权；
6. 对本会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二) 义务。

1. 执行本会的决议；
2.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3.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4. 按时交纳会费。

不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理事团体会员将颁发本会铜牌。理事团体会员要用本会名义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广、活动赛事、技术服务、基地授牌等），须事先提交书面申请，经理事会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对因拖欠会费而自动退会、违反规定但仍以本会名义组织开展工作的团体会员，根据具体情况和社会影响，本会有权利在本会官方媒体上公告其已经自动退会的事实，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

（一）个人会员应拥护国家的教育方针，身体健康，热心教育游戏研究，关心青少年发展。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地高等院校和中小学校中，从事和关心教育游戏发展的教师、科技或教研人员；

2. 在游戏行业以及教育领域有社会影响力、学术影响力和有一定的代表性的中小学校长、专家、学者、企业家。

（二）成为个人会员的程序：申请加入本会成为个人会员，需提出申请，报本会秘书处备案审批。本会以函件或网络公示方式，以证明其会员身份。

####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个人会员的权利

1. 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自主权；
2. 参加本会组织或举办的研究、培训、观摩和考察等活动的自主权和优先权；
3. 在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中发表其研究成果的优先权；

4.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的自主权；
5. 对本会工作的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6. 在本会细则范围内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个人会员的义务

1. 遵守本会细则，维护本会声誉和权益；
2. 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3. 根据本会的工作重点，提供和推荐各地教育游戏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信息和实践经验，协助本会推广本会推荐的各类研究成果；
4. 按时交纳会费。

连续两年无故不参加本会活动，不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 第三章 理事

**第十三条** 理事会成员包括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

本会的理事均有参与本会管理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理事的权利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参与制定本会工作计划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3. 常务理事可提议理事人选、理事长人选，有条件的常务理事经由理事会同意后可以申请承担本会公共事务；
4. 副理事长可提议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人选，副理事长可开展一项长期性全国性活动，但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经常务理事会研究，同意后发出书面许可后方可开展。

### （二）理事的义务

1. 遵守本会管理细则，维护本会声誉和权益；
2. 主动支持本会的工作，积极承担并落实本会交办的研究及其它相关任务；
3. 按要求参加本会召开的理事会工作会议及组织的有关活动；
4. 常务理事应参与编制本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5. 副理事长至少负责一项本会公共事务。

## 第四章 会费

### 第十五条 团体会员会费

教育教学单位的团体会员，每年会费为 600 元；教育教学理事团体会员，每年会费 800 元；教育教学常务理事团体会员，每年会费 1000 元；农村中小学校团体会员或其他有困难的团体会员可申请减免会费。

企业团体会员，每年会费为 1000 元；企业理事团体会员，每年会费 2000 元；企业常务理事团体会员，每年会费 5000 元。

### 第十六条 个人会员会费

个人会员每年会费为 50 元，农村地区中小学校的个人会员可申请减免会费，特邀的个人会员、学生会员可减免会费。

本会计划吸收少数基础雄厚，有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作为本会的战略合作机构，战略合作企业每年应支持 50000 元，协会应优先与战略合作企业合作，共同推进教育游戏研究和产业发展。

会费每届（四年）征收一次。全部会费用于本会正常运转的各项费用（人力、研究支持、会议支持、日常办公等），理事长需要在每年理事会议上进行财务汇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理事会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报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备案。

**第十八条** 本会理事对本会管理细则提出修改建议，需书面提出议案，经理事会讨论。对管理细则的修订，需经半数以上理事表决通过生效，报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备案。

**第十九条** 本管理细则授权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